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二十二

貢舉非其人

一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

舉者

計其妄舉與不舉人數

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

者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

故

不以

實者

可取者置之下等不可取者反置之上等

減二等○若貢舉

考

失者各減三等

受職俱以枉法從重論

臣等謹按此嚴貢舉不當之罰以務得實

才也首節言貢舉不當之罪二節言考試不公之論末節承上貢舉考試二項而原其過誤之罪貢謂科貢舉如薦舉人才及山林隱逸之類藝業技能如生員文字校射印篆律曆醫卜之屬取以備用者不以實或應取而不取或不應取而濫取貢舉爲國家用人大典不堪用而輒貢舉是爲濫舉明知堪用而不貢舉是爲蔽賢二者之罪惟均若考試較貢舉稍輕故其罪減

貢舉非人二等至失者又各照貢舉考試人數得減三等蓋上二條爲有心故犯而此一條爲無心之失故從輕也至若貢舉考試有受贓實跡又當以枉法從重論不用此律

原條例

一歲貢生員起送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在家或中途事故者勘明准令次考補貢若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延

至三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送補者
各治罪

原擬今各省歲貢生員俱造冊送部本生
停止起送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歲貢生員冊報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
未經報部遇有事故者勘明准令次考補貢
若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
延至三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送補

者各治罪

原條例

一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
糧起貢及買到土人例過所司起送公文頂
名赴吏部投考者俱發邊外爲民賣與者行
移所在官司追贓問罪若已受職依律問以
詐假官死罪賣者發邊衛充軍其提調經該
官吏朦朧起送者各治罪

原擬此條見詐假官律擬刪

原條例

一生員有犯該發充軍者廩膳免追廩米若犯受贓盜冒籍宿娼居喪娶妻妾事理重者直隸江南發充國子監膳夫各布政使充鄰近儒學膳夫齋夫滿日原籍爲民廩膳仍追廩米

原擬今生員犯罪應褫革間罪者俱照律例間擬無發充膳夫等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生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廩膳十年以上發附近六年以上發本處增廣十年以上發本處俱充吏六年以上爲民未及六年者量加決罰生員爭貢及越訴者俱充吏

原擬學政條例內生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六年以上黜革未及六年者發社等語其生員有犯爭貢越訴者俱按律例治罪無概發充吏之例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生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入學六年以上黜退
未及六年者發社

原條例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
銀兩並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挈送法司問
罪仍枷號一個月滿日發爲民其旗軍夫匠
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捉
挈者旗軍調邊衛食糧差操夫匠發邊外爲
民官縱容者罰俸一年受財以枉法論若冒

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
者發附近俱充軍其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
照此例擬斷

原擬今科場應役之人無旗軍正軍名色
亦無食糧差操之例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
銀兩並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拿送法司問
罪仍枷號一個月滿日發爲民其夫匠軍役

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不舉察拏獲者發邊外爲民官縱容者罰俸一年受財以枉法論其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

原條例

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者問發充吏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爲民

原擬今監生生員不守監規學規者無充吏之例應將問發充吏句改爲黜革又現

行例內載有

上諭一道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順治十五年正月內奉

上諭諭禮部朝廷選舉人才科目最重必主考同考官皆正直無私而後真才始得昨鄉試賄賂公行情罪重大已將李振鄴田耜等特置重辟家產籍沒會試大典尤當慎重考試官同考試官及天下舉人若不洗滌肺腸痛絕情弊不重名器不惜性

命仍敢交通囑託賄買關節等弊或被發覺或被科道官叅即將作弊人等俱照李振鄴田耜等重行治罪決不姑貸爾部卽刊刻榜文通行嚴飭使知朕取士釐奸至意特諭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一年十一月內兵部議覆冒濫入場事理類于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本省現任官員子弟臨期頂食兵糧冒濫

入場中式者察出將保送出結文武各官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雍正元年七月內兵部題覆考試武生事例類於此律謹擬節錄于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學臣考試武生馬步箭技勇滿洲漢軍京衛武學考試之時兵部將八旗副都統職名開列具題恭候

皇上欽點一員會同順天學院考試其順天府各州

縣及直隸各省考試之時該督撫提鎮將就近副將叅將遊擊內選擇一員會同學臣考試奉天府考試武生時令奉天將軍選滿洲固山大一員會同奉天府府丞考試各將武童內弓馬嫻熟技勇優長者多行選取學臣卽將選取之人考試策論擇其優者拔取入學廩缺勿濫其歲考武生如有年老不能騎射者卽給以衣頂不許仍畱學中歸于州縣管轄

臣等謹按雍正元年十一月內戶部會覆調補運弁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續增現行例

一丁船眾多大衛漕督秉公揀選清廉才幹之員調補其才幹平常者移調減少之幫倘有不肖運弁鑽營該督徇情濫調或被旁人告發或被科道糾叅將該弁照竇緣例革職提問將該督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如調補不得其人以致沿途生事并抵通挂欠亦將該

督照濫委匪人例降一級調用

原律

貢舉非其人

一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

舉者

計其妄舉與不舉人數

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

者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

故不以

寔者

可取者置之下等不可取者反置之上等

減二等○

若貢舉考試

失者各減三等

受贓俱以枉法從重論

條例

一順治十五年正月內奉

上諭禮部朝廷選舉人才科目最重必主考同考官皆正直無私而後寔才始得昨鄉試賄賂公行情罪重大已將李振鄴田耜等特置重辟家產籍沒會試大典尤當慎重考試官同考試官及天下舉人若不洗滌肺腸痛絕情弊不重名器不惜性命仍敢交通囑託賄買關節等弊或被發覺或經科道官叅卽將作弊人等俱照李振鄴田耜等重行治罪決不姑貸爾部卽刊刻榜文通行嚴飭使知

朕取士釐姦至意特諭

臣等謹按此條欽奉

上諭自應恭纂成例以便引用謹將恭纂例文開列於後

續纂

一鄉會試考試官同考官及應試舉子有交通囑託賄買關節等弊問實斬決

條例

一歲貢生員冊報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

未經報部遇有事故者勘明准令次考補貢
若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收
延至三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送補
者各治罪

刪除

一生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入學六年以上黜退
未及六年者發社

臣等謹按此條無治罪之處已入學政全
書應刪

原例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
銀兩並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拿送法司問
罪仍枷號一個月滿日發爲民其夫匠軍役
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不舉察捉拿者
發邊外爲民官縱容者罰俸一年受財以枉
法論其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代舊例內云拏送法
司問罪未經定有罪名查箋釋依違制律

杖一百應增再官縱容者罰俸一年文類
吏部處分則例應改謹將增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
銀兩並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枷號一個月
滿日杖一百發爲民其夫匠軍役人等受財
代替夾帶傳遞及不舉察捉拏者發邊外爲
民官縱容者交部議處受財以枉法論其武

原例

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

一凡學臣考試如提調官通同作弊及引誘爲
非者同學臣一併革職提問其學臣暗通關
節私鬻名器提調官雖無通同引誘情弊而
防範不嚴者照溺職例革職至學臣應用員
役倘有猾吏姦胥招搖撞騙及受賄傳遞等
弊提調官不行訪拿究治者照失察衙役犯
贓例議處若學臣操守清廉杜絕情弊而提

調官不得遂其引誘反行挾制把持者該學
臣卽行指叅審實將提調官照貪官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內照溺職例革職照失察
衙役犯職例議處文類吏部處分則例應
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學臣考試如提調官通同作弊及引誘爲
非者同學臣一併革職提問其學臣暗通關
節私攜名器提調官雖無通同引誘情弊而

防範不嚴者交部議處學臣應用員役倘有
猾吏奸胥招搖撞騙及受賄傳遞等弊提調
官不行訪拿究治者亦交部議處若學臣操
守清廉杜絕情弊而提調官不得遂其引誘
反行挾制把持者該學臣卽行指叅審寔將
提調官照貪官例治罪

原例

一凡考試官毫無情弊下第諸生不安義命逞
忿混行攪鬧者照光棍例治罪

臣等謹按兵律內山陝兩省刁惡頑梗之輩假地方公事强行出頭抗糧聚眾斂錢構訟抗官塞署至四五十人者照光棍例斬決又福建地方如有借事聚眾罷市罷考打官等事亦照光棍例治罪此條下第舉子不安義命逞忿混行攪鬧情罪較輕應予量減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考試官毫無情弊下第諸生不安義命逞

忿混行攪鬧者照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污人名節報復私讎例發附近充軍

刪除

一官生錄科該學政瞻徇情面濫行錄送如官卷內有文理荒謬倖邀科第者發覺之日將送考官一併嚴加議處

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已於律文第二節考試藝業內包舉并載學政全書毋庸纂入

一考職貢監生如有包攬代作等弊察出題究若監試御史隱匿瞻徇照例議處其假冒頂替者本犯照詐假官律治罪互結監生照知情詐假官律治罪出結之官照例議處若身故未經繳照者限四個月准家屬自首如逾限不首查出嚴行治罪該地方官於已革已故未經繳照之人徇隱故縱不嚴行追繳事發之日照例議處其先經考職未經揀選復行頂名重考希圖引

見者許出結互結首告將本犯照律治罪如知情不舉將出結互結人員一併嚴加議處治罪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查包攬代作頂名重考等弊科場考試皆有定例身故繳照亦有定限此條專爲其時考職貢監生令其引

見不次擢用故特嚴設例欵今考職貢監生引

見之例已停毋庸纂入

原例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銀兩並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枷號一個月滿日杖一百發爲民其夫匠軍役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不舉察捉拿者發邊外爲民官縱容者交部議處受財以枉法論其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

臣等謹按舉監人等懷挾文字銀兩與越舍換寫文字情罪不同其受財代替夾帶傳遞與者亦應同科原例分晰未明斷獄

恐致岐誤前于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內經臣部奏明將懷挾文字銀兩當場搜出者定以枷杖革去職役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或臨時換卷並用財雇倩夾帶傳遞與受財代爲夾帶傳遞之人一體改發近邊充軍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從重科斷所有此條原例應行修改其邊外爲民字樣應刪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應試舉監生儒官及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銀兩當場搜出者枷號一個月滿日杖一百革去職役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或臨時換卷並用財雇倩夾帶傳遞與夫匠軍役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知情不舉察捉拿者俱發近邊充軍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從重科斷官縱容者交部議處受財者以枉法論其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

貢舉非其人

原例

一歲貢生員冊報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未經報部遇有事故者勘明准令次考補貢若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延至三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送補者各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順治年間定例例內各治罪三字語意含混查舉用有過官吏律

載朦朧保舉者各杖一百受贓俱以枉法從其重者論應於例內增敘詳明以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歲貢生員冊報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未經報部遇有事故者勘明准令次考補貢若丁憂及患病勘明應補該年之貢如託故延至三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送補者各杖一百受贓者俱以枉法從其重者論

原例

一考職貢監生如有包攬代作等弊察出提究若監試御史隱匿瞻徇照例議處其假冒頂替者本犯照詐假官律治罪互結監生照知情詐假官律治罪出結之官照例議處若身故未經繳照者限四個月准家屬自首如逾限不首查出嚴行治罪該地方官於已革已故未經繳照之人徇隱故縱不嚴行追繳事發之日照例議處其先經考職未經揀選復

行頂名重考希圖引

見者許出結互結首告將本犯照律治罪如知情不舉將出結互結人員一併嚴加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八年定例查考職貢監生本人身故未經繳照者限四個月准家屬自首如逾限不首果有轉賣頂替別情自應照詐假官律治罪計贓重者以枉法論若止係偶然遺忘審無別故當官銷燬免其治罪應於例內添明以便引用

再考職貢監生引

見之例早已停止例內禱圖引

見一段應行即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考職貢監生如有包攬代作等弊察出提究
若監試御史隱匿瞻徇照例議處其假冒頂替者本犯照詐假官律治罪互結監生照知情詐假官律治罪出結之官照例議處若身故未經繳照者限四個月准家屬自首如逾

限不首查出審有轉賣頂替別情照詐假官
律治罪計贓重者以枉法論若審係偶爾遺
忘並無別故當官銷燬免其治罪該地方官
於己革已故未經繳照之人徇隱故縱不嚴
行追繳致滋事故者事發之日照例議處

貢舉非其人

續纂

一鄉會試考試官同考官及應試舉子有交通
囑託賄買關節等弊問實無論曾否取中援
引咸豐九年順天鄉試科場案內欽奉

諭旨俱照本例問擬仍恭候

欽定

原律

舉用有過官吏

一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

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

百罷職役不敘

受贓俱以枉法從重論若將
帥異才不係貪汙規避而罷

閑者有司保勘
明白亦得舉用

臣等謹按此慎保舉以重名器也凡官吏

犯一應杖徒以上私罪曾經官司斷決官

罷職吏罷役者如朦朧保舉及自匿前過

受舉之人各滿杖永不敘用

原條例

一文職官員舉貢官恩拔例監生并省祭知印承差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爲事問革年老事故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歲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服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個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終身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情

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若原不知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發落

原擬今無省祭名色應刪去省祭字其知印字應改爲吏員受賄計贓擬罪滿貫者卽應坐絞不便指定充軍應於發附近充軍句下增贓重者從重論一句又現行例內二條應增入

現行例

一凡衙役犯侵盜錢糧婪贓等罪遇

赦豁免後復入原衙門及別衙門應役者除死罪外
本犯並妻流徙寧古塔該管官知情故縱及
督撫不卽糾參者俱交該部議處

現行例

一凡部院衙門書辦或因有疾或因不諳文移
退役後更名重役者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二年十月內吏部會
覆保題降革官員事理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各省督撫將降調革職官員題請仍畱原
任者將保題督撫司道府均照狗庇例降三
級調用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二年十一月內吏部
會覆保舉官員事理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九卿保舉陞用之員何年月日某官係某
人保舉吏部明立印信檔案於年終時將錄
舉之人與所保之人無論已未陞用一併摺

奏以備查核除因公挂誤外有貪婪事發將原舉官降二級調用如保舉後訪出自行揭奏者免議吏部不行查出照失查檔案例議處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二年七月內兵部議覆題補營員事理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題補武職官員材力壯健曾出兵効力者先行題補如無其人較俸揀選保題遊守歷

俸五年副叅歷俸三年查明保送題補如一鎮內無合例之員於通省各營選舉如再無其人則題請

皇上記名人員內揀選補授若沿海水師營員遊守有熟識水性諳練船務之人照例選擇保題送部引

見此題補水陸營員倘將人材不及弓馬不堪濫行舉荐及訓補有人地不相宜者將該提督撫鎮俱照狗庇例議處

臣等謹按雍正元年十二月內吏部議覆
微員卓異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纂現行例

一

大計之年雜職內果有才能傑出操守卓越能辦
理地方事情盜息民安督撫開具事實造冊
送部部院考核准其卓異

現行例

一凡直隸江南山西陝西浙江福建湖廣江西

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等省有應題缺出

令該督撫於本省現任應陞官員內應調缺

出將品級相當官員內歷俸已滿三年合例

之員揀選題補調補其廣西省之南太思慶

四府福建省之臺灣所屬俱係烟瘴海外之

區無論三年俸滿與否仍揀選合例之員具

題調補如將不應題補調補之缺題補調補

者將該督撫司道府俱照狗庇例降三級調

用如有應調之人以無人具題經科道題奏

者將該督撫司道府等官亦均照此例處分
現行例

一凡未報到任官員九卿不准保舉吏部開列
陞轉時亦停其開入摺內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類於舉用有過官吏
律應增入條例後

原律

舉用有過官吏

一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
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

百罷職役不敘受職俱以枉法從重論若將
庸異才不係貪污規避而罷

問者有司保勘
明白亦得舉用

條例

一文職官員舉貢官恩援例監生并吏官承差
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爲事問革年老

事故例不試選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歲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個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終身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贓重者從重論若原不知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發落

臣等謹按例內舉貢官恩援例監生字句煩冗應改再吏部詮選並無年老不用之

例其年老不用及增減年歲句應刪謹將改刪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文職官員舉貢監生并吏員承差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爲事問革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個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終身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

但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贓重者從重
論若原不知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發落
原例

一凡衙役犯侵盜錢糧婪贓等罪遇

赦豁免後復入原衙門及別衙門應役者除死罪外
本犯并妻流徙寧古塔該管官知情故縱及
督撫不卽糾參者俱交該部議處

臣等謹按律文匿過重役罪止滿杖此條
曾犯侵盜錢糧婪贓等罪遇

赦後復入原衙門較之尋常匿過之人自屬不同
但例內加之外遣衡以本律未免過重酌
爲滿徒已足蔽辜應改謹將改刪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一凡衙役犯侵盜錢糧婪贓等罪遇

赦豁免後復入原衙門及別衙門應役者杖一百徒
三年該管官知情故縱及督撫不卽糾參者
俱交該部議處

原例

一凡部院衙門書辦或因有疾或因不諳文移
退役之後倘有更名重役者問擬杖一百徒
三年

臣等謹按律文內曾經斷罪匿過重役罪
止滿杖不敘此條例內有疾及不諳文移
更名重役之人反坐滿徒查疾病有痊愈
之時文移不諳加以學習亦能通曉並非
有心作弊可比照律滿杖已足蔽辜應改

修改

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部院衙門書辦或因有疾或因不諳文移
退役之後倘有更名重役者問擬杖一百革
退

刪除

一大計之年雜職內果有才能傑出操守卓越
能辦理地方事務盜息民安督撫開具事實
造冊送部院考核准其卓異

臣等謹按大計卓異載在會典此條雜職卓異與律例無涉應刪

一凡叅劾人員引

見時寬宥仍加錄用者若不寔心報効又被叅劾加倍治罪

臣等謹按凡屬職員皆當寔心報効不因被叅後重加錄用始應儆惕况名例律內加不至死公私罪名亦難以一例加倍雍正八年又奉有加倍字樣不得輕意引用

之

旨此條應刪

原例

一府州縣書役責成道員如無道員責成按察司專管稽察凡書役投充務查該役的名取具並無重役冒充親供互結該地方官加具印結申送該管稽察衙門方准著役每於年底該役出具並無過犯連名互結本管官加具印結申送該管衙門稽察專管司道仍不

時清查倘有役滿不退者該役杖一百徒三年互結人等杖八十均革役或招搖撞騙包攬詞訟侵盜錢糧者按律治罪府州縣及專管司道不行查出俱交部分別議處其司道鹽道關差書役責成督撫稽察督撫及總河總漕鹽院書役令其自行稽查如失察者均照司道例處分若書辦指官撞騙招搖作弊本官庇護者許赴該管稽察衙門控告事實按律治罪

臣等謹按各衙門書役繁多自應責成該管官嚴行稽查若令臬司道員稽察通省府州縣書役督撫稽察司道書役一切投充退役及年終皆令加具印結申送徒滋文冊繁瑣勢必視爲具文或反致瞻徇亦未可定至書役招搖撞騙及本官庇護等項各有本律治罪並應刪再律文曾經斷罪後重役罪止滿杖例內役滿不退反加至滿徒與律意不符應改再加具印結之

例既停則年終互結之例及問罪之例亦應刪謹將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凡在外各衙門書役投充務查該役的名取具並無重役冒充親供互結行查本籍地方該地方官加具印結申送方准著役倘有役滿不退者杖一百革役本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

原例

一凡在京各衙門書吏缺出應募投充者取具同鄉書吏保結該衙門於十日內照保結所開籍貫住址三代姓氏咨行吏部轉行各省取具印甘各結順天限四十日直隸山東河南山西奉天限三個月江蘇安徽陝甘湖南湖北浙江江西限四個月雲貴川廣福建限六個月咨送到部准其著役該地方官吏有勒索遲延等弊分別處分治罪本非宛大兩縣籍貫捏稱土著之民地方官朦朧出結該

吏及承行吏典嚴加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一京城文武地方各官務將所屬地方實力稽
查凡係無業遊棍及役滿書辦盡行驅逐回
籍並令科道留心察訪如有潛住京地者卽
交該城御史押逐回籍仍取具該地方文武
各官及總甲人等印甘各結報明都察院順
天府提督各該管衙門如有查報不實及借
端生事之處將該地方文武各官送部議處

總甲人等交該地方官治罪其回籍之日行
文本籍地方官嚴行管束如有從本籍來京
者將本籍地方官交部議處仍於年終取具
在京該地方官並無隱漏印甘各結報明都
察院順天府提督各衙門存查如出結之後
仍有潛藏逗遛之處一體發覺將年終出結
之官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役滿書辦非皆犯法之人回籍
之後或貿易他省來京候缺勢所不免地

方官雖於一例管束至無業遊棍不犯事
故京城文武地方官亦難於周知今於役
滿書辦止令逐回其無業遊棍及書辦會
經犯有事故者責令逐回管束庶內外各
官便於遵行至於年終取具地方官印甘
各結申送各衙門亦屬具文無益於事應
刪再雍正十二年定例書辦役滿籍隸宛
大二縣有墳墓房產可據者許其居住其
非實在籍貫者一概逐回倘有潛匿招搖

刪併

等弊照年滿書役冒名冒籍例治罪本屬
一事應併令將改併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各部院衙門役滿書吏籍隸宛大二縣者
令該縣將年貌住址墳墓造冊申送都察院
令該城御史按冊確查其非實在宛大籍貫
者一概逐回倘潛留京城照年滿書役冒籍
冒名例杖一百勒令回籍如有包攬招搖等
弊按律治罪其混行造冊之該縣知縣不行

查出之該城御史交部議處若因犯有事故
押逐回籍行文本籍地方官嚴行管束如有
仍來京者將本籍地方官交部議處其無業
遊民曾經犯罪亦令京城文武地方各官實
力稽查押逐回籍交與該地方官嚴行管束
刪除

一凡文武各官於署任內事犯貪劣怠玩者加
倍治罪其委署之上司除自行糾奏者免其
處分外倘上司徇庇私人容隱劣員或自護

其短不行奏於他處發覺時將委署之上
司照例議處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查文武各官貪劣
怠玩皆當治罪不因署任罪始應加又雍
正八年奉有不得擅用加倍字樣毋庸纂
入

一各部院衙門經承書吏所雇貼寫該管司官
開明伊等姓名年貌籍貫取具該經承保結
移付司務廳註冊倘遇驅逐辭去即移付司

務廳除名如有捏報詭名經承扶同報結察出照重役律治罪其有負罪潛逃者著落保結之經承立限捕獲亦照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一凡保舉賢良方正出身人員如犯貪酷不法等事除實犯死罪仍按律定擬外罪應笞杖徒流者於本罪上按其等次遞加如罪應滿流加等發附近充軍罪應附近充軍加等發邊遠充軍罪應邊遠充軍加等發極邊烟瘴

充軍罪應極邊烟瘴充軍加等發遣黑龍江等處當差其原保之州縣等官亦加等議處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查官職無論出身既受

國恩分應報効如懼叅處俱按照律例定擬且各條加倍治罪之處均已停止則此條按等次遞加之例亦毋庸纂入

一各衙門書役有犯侵盜錢糧婪贓等罪遇

赦豁免後重行應役者除原犯贓十兩以上仍照例

定擬外其原犯贓十兩以下者照安插奉天例並妻安插奉天若掛名贖役者照吏典擅離職役因而在逃律杖一百罷役該管官照例分別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原就衙門犯罪遇

赦豁免後復入衙門應役前例重加分晰定擬之條今前例既經改定此條無庸纂入

條例

一部院各衙門書吏從前未經犯案例應回籍者潛住京師拿獲之日卽遞回原籍其從前犯事遞回原籍今又私自來京雖未經犯案卽應查拿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其有再來犯案非止杖笞者仍從重照例枷責所犯重於枷責者照本犯應得之罪加一等治罪仍遞回原籍交地方官嚴行管束其疎縱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此條係刑部議准定例

續纂

一斤革監生有易名復捐者除將復捐監生革退追繳執照外仍照違

制律治罪伊等犯事到官一面追照繳銷一面卽行

審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八年二月內禮部議准原任山西按察使張無咎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舉用有過官吏

原例

一文職官員貢舉監生并吏員承差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爲事問革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服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個月已除授者發近邊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贓重者從重論若

原不知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處分發落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奉

上諭國家用人行政首防朦蔽在廷大臣皆當侃
諤直言不避嫌怨以助朕明目達聰之治卽如
此次軍政正藍旗漢軍卓薦之叅領順祥卽係
從前不准保舉副都統之李履順該員改名冀
圖朦混而本旗之都統副都統遂從而登之薦
牘考驗之王大臣復不加查察卽有知者亦或

佯爲不知惟恐人怨設非成格據實入奏則該
員竟以詐僞復邀陞用成何政體乎朕因思李
履順現任旗員近在京師尙有此改名朦混之
事其直省文武各員似此奉旨不准保陞及曾
經獲咎不准捐復並奉有特旨永不敘用者恐
改名朦混冒考之弊俱所不免其如何酌定條
例將此等人員禁止改名如有私改弊混發覺
作何治罪之處各該部會議具奏欽此旋據吏
部兵部禮部各議定處分會議前來當經

臣部議請嗣後奉

旨不准保陞及曾經獲咎不准捐復並奉

特旨永不敘用之文武各員倘敢改名弊混別經發覺審有買求官吏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希圖選用情事卽照例分別已除授未除授間擬充軍仍各加枷號一個月如係止圖頂帶榮身無關銓選卽照違

制律杖一百係官革職等因奏准在案應於原例內增改明晰以便引用謹將修改修文開

列於後

修改

一奉

旨不准保陞及曾經獲咎不准捐復並奉

特旨永不敘用之文武各員暨舉貢監生並吏員承差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爲事問革例不入選者倘敢改名弊混若買求官吏改洗

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個月已除

授者發近邊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如係止圖頂帶榮身無關銓選卽照違

制律杖一百係官革職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贓重者從重論若原不知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處分發落

吏律

職制

舉用有過官吏

原例

一凡各部院衙門役滿書吏籍隸大宛二縣者令該縣將年貌住址墳墓造冊申送都察院令該城御史按冊確查其非實在大宛籍貫者一概逐回倘潛匿京城照年滿書役冒籍冒名例杖一百勒令回籍如有包攬招搖等

弊按律治罪其混行造冊之該縣知縣不行查出之該城御史交部議處若因犯有事故押逐回籍行文本籍地方官嚴行管束如有仍來京者將本籍地方官交部議處其無業遊民曾經犯罪亦令京城文武地方各官實力稽查押逐回籍交與該地方官嚴行管束一部院各衙門書吏從前未經犯案例應回籍者潛匿京師挈獲之日卽遞回原籍其從前犯事遞回原籍今又私自來京雖未經犯案

卽應查拏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其有再來犯案罪止杖笞者仍從重照例枷責所犯重於枷責者照本犯應得之罪加一等治罪仍遞回原籍交地方官嚴行管束其疏縱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道光十年六月內大學士九卿會議稽查役滿書吏回籍章程摺內奏稱現在籍隸大宛之書吏如有原籍者役滿後卽勒令回歸原籍並行知原籍地方官

將到籍日期報明都察院逾限不到咨部
斥革嗣後籍隸大宛者俱不准充當部院
書吏違者責革失察之該管官交部議處
書吏役滿由吏部將執照封發著役衙門
限一個月給領後即將該吏姓名籍貫咨
送都察院轉行五城司坊官勒限一個月
內回籍報院存案有逾限不即起程者該
司坊官呈報吏部先將職銜斥革立即遞
回原籍如出京後半年不到籍者該省查

報到院亦即咨部將職銜斥革或復潛行
來京拿獲後斥革職銜枷號一個月仍責
四十板遞回原籍交保嚴行管束再犯加
一籌治罪司坊官失於覺察或知情容匿
查出分別議處疎縱之原籍地方官一併
叅處等因具奏奉

旨均著依議行等因欽此欽遵在案應於例內添
纂明晰以資引用臣等再查原例有役滿
書吏非實在大宛籍貫者一概逐回倘潛

出京城照年滿書役冒籍冒名例杖一百
勒令回籍之文今籍隸大宛之人既不准
充當各部院書吏自應將此條修併以歸
簡易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各部院衙門書吏籍隸大宛二縣有本籍
可歸及籍隸各直省者役滿後限一個月領
照一個月回籍仍行知原籍地方官將該吏
到籍日期申詳督撫咨報都察院查核如有

逾限不卽起程及出京後半年不呈報到籍
者該司坊官及原籍地方官分別具詳咨報
吏部都察院將該吏職銜斥革倘潛留京師
獲日俱杖一百遞回原籍如有包攬招搖等
弊按律治罪若從前未經犯案役滿回籍後
復潛行來京者獲日斥革職銜枷號一個月
責四十板遞回原籍交保管束如從前犯有
事故押逐回籍後復私自來京者雖未犯案
照前犯加一等治罪其有來京犯案罪止杖

答者仍從重照例枷責所犯重於枷責者照本犯應得之罪加一等治罪仍遞回原籍交地方官嚴行管束司坊官失於覺察或知情容畱查出交部議處疎縱之原籍地方官一併叅處至無籍遊民曾經犯罪亦令京城文武地方各官實力稽查押逐回籍交與該地方官嚴行管束

原例

一凡在京各衙門書吏缺出應募役充者取具

同鄉書吏保結該衙門於十日內照保結所開籍貫住址三代姓氏咨行吏部轉行各省取具印甘各結順天限四十日直隸山東河南山西奉天限三個月江蘇安徽陝甘湖南湖北浙江江西限四個月雲貴川廣福建限六個月咨送到部准其著役該地方官吏有勒索遲延等弊分別處分治罪本非大宛二縣籍貫捏稱土著之民地方官朦朧出結該吏及承行吏典嚴加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在京部院各衙門書吏業經大學士九卿會同妥議嗣後俱不准籍隸大宛之人充當違者責革該管官交部議處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在案所有例內本非大宛二縣籍貫捏稱土著之民地方官朦朧出結數語均應刪除_臣等伏查大宛二縣民人既不准充當部院書吏誠恐二縣之人復敢冒籍直隸外府州縣及他省土著希冀投充朦朧出

結不可不防其漸應於例內添纂以資遵守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八在京各衙門書吏缺出應募投充者取具同鄉書吏保結該衙門於十日內照保結所開籍貫住址三代姓氏咨行吏部轉行各省取具印甘各結順天限四十日直隸山東河南山西奉天限三個月江蘇安徽陝甘湖南湖北浙江江西限四個月雲貴川廣福建限

六個月咨送到部准其著役該地方官吏有
勒索遲延等弊分別議處治罪其籍隸大宛
二縣民人俱不准投充如本係大宛籍貫捏
稱他省土著之民該管官濫准充當地方官
朦朧出結該吏及濫行保結之書吏並承行
吏典分別斥革治罪該管及地方各官一併
交部議處

原律

擅離職役

一凡官

內外吏典無患病公

故擅離職役者笞

四十

各畱職役若避難如避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賊有干係者

因而

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所避事重者各

從重論

如文官隨軍供給糧餉避難在逃以致臨敵缺乏武官已承調遣避難在

逃以致失誤軍機若無所適而棄印在逃則止罷職

○其在官如巡風

夫之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

常川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

宿不宿者各答四十

俱就無失事者言耳若倉吏不直宿而失火庫

子不直宿而失盜禁子不直宿而失囚之類自有本律科罪

臣等謹按此言職役所關當懲曠廢而嚴

規避也前節言官吏擅離及規避之罪後

節言在官人及主守人應直宿而不直宿

之罪不因患病公差事故而輒擅離雖雖

辭曠廢之咎然尙無逃避之情故坐答而

仍畱職役若避難不爲因而在逃是棄職

守之常較曠廢尤重故坐滿杖而罷職役

原條例

不敘在官及主守人等皆係暫時更番之職役但其中主守之責重於在官故科斷各有差等

原條例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厯私逃回籍三個月之上發回原學隸業半年以上問革爲民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厯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照行止有虧

事例問革爲民代替者別有職役一體問革

原律

擅離職役

一凡官

內外吏典無差之

故擅離職役者笞

四十

各畱職役若避難如避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賊有干係者

因而

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所避事重者各

從重論

如文官隨軍供給糧餉避難在逃以致臨敵缺乏武官已承調遣避難在逃

逃以致失誤軍機若無所遇而棄印在逃則止罷職

其在官

如巡風官吏火夫之

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常

看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

不宿者各笞四十但就無失事者言耳若倉直宿而失盜禁于不宿宿而失火庫了不
失囚之類自有本律科罪

刪除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厯私逃回籍三個月之上
發回原學肄業半年以上問革爲民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代舊例前代監生有
分撥各衙門厯事之例故有在厯名目今
無此例又監生在監有積分等例積至十
分卽許詮選故發回肄業卽爲懲創之條

又不許無故告假故私回者問革爲民今
無此等事例此條應刪

原例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厯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
差皆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照行止有
虧事例問革爲民代替者別有職役一體問
革

臣等謹按前一條不分在監在厯既經刪
去此條不分在監在厯六字亦應刪但監

生本無職役以其在監故不許代替監生下應增在監肄業四字再既因治罪黜革不必援照事例其照行止有虧五字應刪謹將增刪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監生在監肄業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皆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黜革爲民代替者別有職役一體問革

條例

一外任旗員子弟歸旗後有因事告假與例相符者該旗酌量給假仍分別省分遠近定限給以執照令其依限回旗並咨部行文該省按限催令歸旗如有借端逗遛照違

制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擅離職役

原例

一監生在監肄業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皆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黜革爲民代替者別有職役一體問革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查肄業監生及辦事吏差暫時倩人代替非冒名頂替者可比有犯此者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黜革例內未經明晰應增敘以便引

大清律例
用又爲民二字係明律罪名應行節刪謹
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監生在監肄業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皆
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杖一百黜革代替者
別有職役一體問革

原律

官員赴任過限

一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爲始在外者
以領_{吏部所給}照會日爲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

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_贖並附過還職○若代官已到
舊官各照已定期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
項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內不
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_{亦附過還職}

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
於所在官司告印信憑以備後日違時將
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
司扶同保勘者罪同

原擬今見任官員無納贖附過還職之例
應刪去贖字其並附過還職句改為並畱
任再武官亦給限票應將此律內吏部所
給照會句改為該部所給文憑限票其末
節文憑字改為結狀

臣等謹按此嚴赴任離任遲延之罰以儆
曠官也首節言赴任無故過限之罪次節
言離任無故過限之罪末節兼赴任離任
而言規避詐冒扶同之罪

原條例

一官員赴任兩司方面行太僕苑馬寺卿少卿
及鹽運司府州縣正言除原定硃限外有違
至一月以上問罪三月以上送部別用半年
以上罷職內外凡領劄憑官員及佐貳首領

雜職等官違限一月以上問罪半年以上降級別用八個月以上罷職雖有中途患帖並不准理其進

表朝

覲給由公差等項復任官員違限者各照前例擬斷
原擬官員赴任違限者俱一體處分並不
以官之大小分別輕重且今無行太僕寺
苑馬寺卿少卿等官名色又赴京進

表朝

覲官員俱已停止相應刪去此等字句將違至一
月以上問罪等句照現行例刪改謹擬刪
改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官員赴任違限一月以上分別罰俸三月以
上分別降級調用半年以上革職

原條例

一陞除出外文職已經領

勅領憑若無故遷延至半年之上不辭

朝出城者奏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改降別用

臣等謹按康熙六十一年七月內吏部議覆領憑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官員領憑後都察院轉行五城嚴查如有藏住躲避不依限赴任者即報部題參

臣等謹按雍正二年正月內兵部議覆武職給假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叅將以下各官槩不准給假或果係獨子家無以次成丁並所駐防守營汛非屬緊要地方許督撫提鎮取具印甘各結酌量假限近者不得過六個月遠者不得過十個月以上該督撫提鎮臨時酌定一併聲明奏

四請

旨定奪再於所給定限之外或有借端稱病遲延逗留不即回任者照例議處

原律

官員赴任過限

一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爲始在外者

以領^{該部}文憑限票日爲始各依已定程限

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

一等罪止杖八十並畱任○若代官已到舊

官各照已定期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

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

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亦畱任}○其中

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
在官司告印信狀以備後日違限將照勘
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扶
同保勘者罪同

原例

一陞除出外文職已經領

勅領憑若無故遷延至半年之上不辭

朝出城者叅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
改降別用

臣等謹按叅提問罪並無指定罪名查箋
釋依違

制律應增又改降別用文類吏部處分則例應改
謹將增改例文開載於後

修改

一陞除出外文職已經領

勅領憑若無故遷延至半年之上不辭

朝出城者叅提依違

制律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交部議處

刪除

一凡官員領憑後都察院轉行五城嚴查如有藏住躲避不依限赴任者卽報部題參

臣等謹按領憑後遷延潛住上一條已皆包舉此條重複應刪

原例

一外任漢軍官員有陞轉來京及年老有病降級革職應歸旗者務於定限之內起程照依各省遠近程途定限大路有驛站者每日合

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每日行五十里自伊本任地方扣定起程到京日期咨報該部該旗如有無故不速起程或已起程中途逗遛或在別處住居而不進京或本身進京而令家口在別處居住者卽令該地方官詳報督撫題參革職交刑部治罪已革職者交刑部從重治罪如該地方官不行詳報該督撫不行題參經該部該旗查出或科道糾參將該地方官並督撫照定例議處至該員已經起

程該地方官不行申報或已申報而督撫提鎮不行咨明該部該旗以致逗遛生事者一經發覺亦照容畱之例議處

臣等謹按漢軍官員或來京或歸旗不得令其中途逗遛及別處居住但雲貴邊遠等省遠經萬里越江過海風信不常又或有疾病死喪被盜等事皆難定限查律文官員赴任有此等事故許於所在官司給狀以備照勘應增又交部治罪及從重治

罪俱未開載罪名及照例議處照容畱之例議處文類處分則例均應增改又乾隆二年准廣東按察使王恕條奏革職免罪之員免其請咨押解回籍但旗員無不給咨回旗之理應改給咨回旗免其押解附入此例謹將增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外任漢軍官員有陞轉來京及年老有病降級革職歸旗者務於定限之內起程令該督

撫提鎮照依各省遠近大路有驛站者日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日行五十里酌定到京期限咨報該部該旗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仍照律聽其於所在官司給狀以備照勘外如有無故不速起程或已起程中途逗遛或在別處居住或本身進京而令家口在別處居住者督撫提鎮題叅交部均照違

制律治罪地方官不行詳報督撫提鎮不行題叅交

部議處或已經起程地方官不行申報督撫提鎮不行咨明該部該旗以致沿途逗遛生事者亦交部議處其革職免罪人員別無未清事件亦遵照此例給咨催令回旗免其沿途押解

原例

一凡漢官革職離任者交代完日卽令起程不得過五個月之限京官限一月內起程該督撫五城司坊官將起程日期報部前知會原

籍地方官仍照旗員歸旗例自本任地方起至伊原籍照驛數里數計算扣定到籍日期到籍之日該督撫將並無違限之處報部查核倘違限不卽起程及逗遛中途並違限一月以上者都察院並該督撫題奏到日照議處旗員例將該員交刑部分別治罪該管官徇情容留及他省官員聽革職人員遨遊境內或潛住京師五城司坊官專汎武官不行查出驅逐俱照容留旗員例議處其有冤抑

欲赴都察院具呈申理者應赴本地方官具呈詳請督撫給咨來京事竣之日都察院轉行五城司坊官發回原籍仍知會原籍地方官如借端留滯照例治罪五城司坊官徇情容留者亦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旗人無故不許出五百里之外故前一條中途逗遛別處居住皆嚴設例欵漢人本無不許遷移往來之例惟原任地方不許令其久戀止應將起程之限定

以五月一月其按站回籍逗遛居住照旗員之例俱應刪再革職免罪人員已於乾隆二年廣東按察使王恕條奏免其請咨押解經部議准在案應附入此例以便遵行再查京員與外任不同外任官望悞恐其潛住原任地方生事故有勒令回籍之例若輦轂之下士農工商遠近雲集革職之人或犯有罪名或因公望悞事非一例概令逐回似未平允況父任朝官稽留省

侍子居京職迎養高堂亦事時有革職人員內未必無此等情節殊屬可憫查康熙三十年定有內外革職提問官員仍行照例勒限回籍外其餘解任休致等官聽其自便之例令應將京官革職曾經問有罪名者仍行勒限回籍外其因公望悞革職人員聽其自便庶爲允當再京官外官併在一條事例繁雜應分謹將增刪改輯例文分別京官外官列爲兩條並開於後

修改

一漢官革職離任交代完日卽令起程不得過五個月之限該督撫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籍地方官倘違限不卽起程一月以上照舊官十日之內不離任所律治罪該管及地方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革職免罪人員亦令按限起程免其請咨押解其有冤抑欲赴都察院具呈申理者地方官給咨來京事竣之日發回原籍如借端畱滯照例治罪五

城司坊官徇情容畱交部議處

一京官革職曾經問有罪名者限一月內起程五城司坊官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籍地方官倘違限不卽起程一月以上照例治罪五城司坊官及地方官不行查出亦交部議處

刪除

一旗人歸旗有逾限逗遛在外應行枷號者按其逗遛年月之多寡以爲枷號之期若逗遛

一年卽枷號一年倘另有生事犯法之處從重歸結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查折責枷號俱有定限以逗遛之久遠定枷號之日期則逾限三月以外似較軍流重罪加嚴矣且逾限逗遛已有定例倘另有生事犯法自應按照律例定議不必另設例款無庸纂入

吏律

職制

官員赴任過限

原例

一漢官革職離任交代完日卽令起程不得過五個月之限該督撫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籍地方官倘違限不卽起程一月以上照舊官十日之內不離任所律治罪該管及地方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革職免罪人員

亦令按限起程免其請咨押解其有冤抑欲赴都察院具呈申理者地方官給咨來京事竣之日發回原籍如借端畱滯照例治罪五城司坊官徇情容畱交部議處

臣等謹查此條例文內稱漢官革職離任交代完日卽令起程倘違限一月以上照舊官十日之內不離任所律治罪查定律僅載有舊官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並無十日之內字樣而例

文旣稱照律治罪自係從前修例時誤將外字僞作內字今屆修例應請將例內十日之內照律改爲十日之外免致兩相混淆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漢官革職離任交代完日卽令起程不得過五個月之限該督撫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籍地方官倘違限不卽起程一月以上照舊官十日之外不離任所律治罪該管及

地方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革職免罪人員
亦令按限起程免其請咨押解其有冤抑欲
赴都察院具呈申理者地方官給咨來京事
竣之日發回原籍如借端畱滯照例治罪五
城司坊官徇情容畱交部議處

原律

無故不朝參公座

一八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

在內不言公座署事重朝

並論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

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

各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

吏不言還役亦應照官處分

原擬今無附過之例應將附過還職句改

爲並畱職役刪去小註吏不言還役二句

臣等謹按此戒失禮而警怠緩也一切差

委喪病之類皆爲有故各罪總承上

朝叅公座給假三項言並無差委喪病等故而在

內不

朝叅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內外官吏給假限滿並無事故而官不還職吏不還役均非所以奉公勤職故計日加罪以懲其怠緩之失而仍畱職役者又原其無規避之私也

原條例

一在京見任官員並辦事進士乞恩養病者行

原衙門勘實具奏請

旨放回病痊之日赴部聽用仍行巡按御史並按察

司查勘其在外方面有司官員不許養病

果係

實病巡按並按察司查勘奏請

原擬今進士無在部院辦事之例且京官

病痊赴補卽具有地方官並無過犯之文

投部無到部後始行按察司查勘之處現

今無巡按御史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在京見任官員乞恩養病者各衙門勘實咨行該部具奏請

旨解任病痊之日赴部補用其在外司道以下官員

不許養病

果係實病督撫察勘奏請

原條例

一凡京官養病到家調理痊可即便依期聽用若有託故延至三年之外起送赴部者照例革職若到部雖在三年之外起文尙在三年之內照例俱由奏請

定奪

原擬今告病官員病痊之日赴部補用并不勒定限期此條擬刪

原律

無故不朝參公座

一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

座署事重朝

秦也
併論

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

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

各罪止杖八十並畱職役

删除

一京官告假養病者各衙門勘實咨行吏部請旨解任病痊之日給咨赴部補用

一道府州縣等官除實在老病者督撫於疏內聲明准其休致如有一時患病而平日居官尙好於地方有益者將該員才具尙堪辦事之處聲明准其回籍俟病愈令原籍咨部引見仍以原缺補用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並無擬罪條款應入吏部銓選則例謹刪

原律

擅勾屬官

一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文案定期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完報如有遲錯依律論其稽遲違錯之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

差占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上司笞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公事方許勾問

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
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勾問謂勾問其事
情非勾拘問罪也

若問罪則名例明開上
司不許徑自勾問矣

原擬今無推官應刪去此二字

臣等謹按此禁上司之擅擾下屬並屬官
之迎合上司也催是催促會是會計稽遲
如造作過期錢糧違限之類並一切公務
皆是稽遲不報依稽程律論違錯施行依
失錯律論差是差委占是占留勾傳喚之

意問是面質明白非勾提挈問也前言擅
擾之罪次言迎合之罪末言勾問事畢無
故稽留之罪

原條例

一撫按按臨之處其布政司按察司都司及府
州縣衛所官相見之後各回衙門辦事每日
不許伺候作揖及早晚聽事遇有事務許喚
首領官吏抄案或佐貳一員前來發落不許
輒喚正官或有合令正佐官計議事務或正

佐官自來稟白者不在此例按察司分巡司
布政司都司所至亦同違者從風憲官舉劾
原擬今無巡按應改撫按字爲督撫

原律

擅勾屬官

一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文案定期限或遣牌或

差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完報如有遲錯依律

論其稽遲違錯之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

差占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

上司官吏司咎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

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

各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

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二日

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勾問謂勾問其事情非勾拘問罪也若問罪則

名例明開上司不許徑白勾問矣

刪除

一督撫按臨之處其司府州縣等官相見之後

各回衙門辦事每日不許伺候作揖及早晚

聽事遇有事務許喚首領官吏抄案或佐貳

一員前來發落不許輒喚正官或有合令正

佐官計議事務或正佐官自來稟白者不在

此例司道所至亦同違者從風憲官舉劾

臣等謹按此條止有舉劾並無應定罪名

係吏部處分則例與律無涉應刪

原律

官吏給由

一凡各衙門官吏

考滿

給由到吏部

考功司

限五日

移付

各司查

勘脚色行止等項

完備以憑類選銓注若

不即付勘完備者遲一日吏典笞一十每一

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減一等○若

給由官吏于文內將任內

公私過名隱漏不報者以所隱

之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

之罪坐之若報重罪爲輕罪者坐以所剩罪

當該官司扶同隱漏者與罪同若各衙門丞

行給報開寫而於轉申上差脫漏及上司失

於查照依錯轉申者並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

其漏附履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答一十

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答四十○若給由人通

吏有增減月日更易地方改換出身蔽匿過

名者並杖一百罷職役不敘○給由有所規

避及當該官吏受贓者各從重論統上文凡給由

門官吏及吏部官吏
若受贓俱從重論

原擬舊例凡見役應考滿官員將任內行
過事跡上司官勘實攢造文簿交付本官
親賣投部是爲給由今官吏既無考滿給
由之例此律擬刪

原條例

一在京官滿後三月無故不給由者叅問公差

准理

原條例

一在外有司府州縣官三年考滿將本官任內

行過事跡保勘核實明白出給紙牌攢造事蹟功業文冊紀功文簿稱臣僉名交付本官親賚給由如縣官給由到州州官當面察其言行辦事勤惰從實考覆稱職平常不稱職詞語州官給由到府府官給由到布政司如之以上俱從按察司核考仍將考覆詞語呈部直隸府州縣官考覆本部覆考類奏俱以九年通考黜陟其雲南有司官員任滿給由一體考覆不稱職者黜降原係邊方具奏復

任九年通考

原條例

一在外起送考滿官俱要合干上司查勘明白
一一具結如無一處印信保結者行查

原條例

一內外雜職官三年給由無私過未入流陞從九品從九品陞正九品稅課司局及河泊所倉庫官先於戶部查理歲課軍器織染雜造等局官送工部查理造作花銷明白送部通

類具奏其倉官收糧不及十石者本等用虧折賠納足備者照依品級降用其有杖笞者本等用但犯贓私並私罪曾經杖斷未入流降邊遠從九品降未入流不識字者本等用如有學無成效及罷閑生員除受雜職者犯贓私杖罪發在京衙門書寫

原條例

一官員三年任滿不論前任後任通作三年給由以領文日爲始若到部過限四個月之上送問一年之

上發回致仕其九年任滿者一年之上送問二年之上發回致仕雖有事故並不准理若九年已滿託故在任久住不行赴部及不申缺者叅提突問就彼革職回籍冠帶閑住

原條例

一在外吏典除役內丁憂及人多缺少在官服役聽叅外若一考滿後不行轉叅兩考滿後不行給由展轉捏故在役管事或歇役三年之上就被問發爲民中間雖有事故亦不准

理其故違收叅起送官吏叅究治罪若兩考役滿接喪丁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行起役者亦發爲民其未及三年者果有事故實跡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內起送過縣到部者送問重厯

重厯卽納

曠

原條例

一考滿各府管糧及州縣掌印管糧官查勘任內經手錢糧不分起存係布政司者布政司

類造係直隸者府州類造內有起解司府州貯庫聽候總運并遇革減免者俱明白填寫給付賚投吏部先行戶部將循環前歲報文冊查對完足面報吏部准令給由未完仍發回任追補經該官吏叅問若將行復過科派勢難卒完及原非舊額或有蠲免者俱准給由果有別項賢能不待考滿推陞行取者照前查有拖欠追完方許離任

革卽

原擬以上七條俱給由之例官吏給由今

已不行正律文既經擬刪此七條亦應一併刪去

原律

姦黨

一凡姦邪將不該死之人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監候○

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

邀市恩以結人心者亦斬監候○若在朝官員交結

朋黨紊亂朝政者凡朋黨官員背斬監候妻子爲奴

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

執法律聽從上司主使出入已決放人罪者罪

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御前

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雖業已聽從致罪有

出入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若止一亦得人陳奏

給充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

不願賞銀二千兩左使殺人謂不由正理借引別事以激怒人主殺其

人以快己意刑部而上言上司乃指宰執人臣有權勢者言也

臣等謹按此指人臣欺罔亂政者而言也

前三節正言姦黨之罪第四節事同姦黨

因並及之左使殺人是怨歸於君巧言諫

免是德歸於己故皆坐斬然此二條所作

奸者猶止一身所紊亂者猶止一事若相

與交結朋比爲黨互相異議以紊亂國家

政令則其罪爲更重蓋左使諫免雖欺罔

行私而生殺之權猶自

上出交結紊亂則背公植黨將威福之柄幾至下

移故罪無首從皆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

若問擬刑名不執法律聽從奸邪主使出

入則蔑國家之紀綱而奉權要之私意是

卽明黨亂政故罪亦如之不避權勢明具

主使出入實跡陳奏者雖業已聽從亦免
本罪既開首免之門又重告言之賞所以
遏姦惡於初萌也

原律

姦黨

一凡姦邪將不該死之人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監候○

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

邀市恩以結人心者亦斬監候○若在朝官員交結

朋黨紊亂朝政者凡朋黨官員皆斬監候妻子爲奴

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

執法律聽從上司主使出入已決放人罪者罪

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御前

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

雖業已聽從致罪有

出入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

亦得全充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

不願賞銀二千兩

左使殺人謂不由正理借官者賞銀二千兩引別事以激怒人主殺其人以快己意刑部而上言上司乃指宰執大臣有權勢者言也

臣等謹按此律專爲姦邪而設律內聽從

主使之上司卽下文坐罪之姦臣上司下

增註指姦臣三字則文義明顯既經增註

則末後刑部而上言上司等註可刪再註

內不由正理借引別事等句專爲註解左使殺人句應移在左使殺人下謹將增刪律註開列於後

一凡姦邪

將不該死之人進讒言左使殺人借引別事

以激怒人主殺其人以快己意者斬○若犯罪律該處死

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

市恩人心者亦斬

監候○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

凡朋黨官員皆斬監候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

指姦主使出入已決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

不避權勢明其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

罪坐姦臣言告之人雖業已聽從致與免本罪有出入亦得

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若止一人陳奏全給充賞有官

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不願賞銀二

千兩

原律

交結近侍官員

近侍包宰執六科尚書鑾儀衛等衙門言

一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

交結漏洩

機密

事情竄緣作弊

內外交通

而扶

同奏啟

以圖乘機迎合

者皆斬

監候

妻子流二千里安

置

此亦姦黨一節但漏洩較案亂少輕故止流而安置其妻子不籍沒家產若止以親

故往來無竄緣等弊不用此律

原擬小註內所指宰執六科等衙門包括

近侍官員不盡且今無尚寶司應刪去此

註

臣等謹按此嚴交結營私之罪以示懲也
內官及近侍人員皆屬近

御之臣若內外大小官吏與之互相交結將機密
事情漏泄於外以致倚託牽引作爲奸弊
扶同奏啟罪莫大焉蓋因漏泄而啟夤緣
之端因夤緣而有欺罔之弊追究根源皆
自交結始故重禁之

原條例

一罷閒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者
各門仔細盤結拿送該法司著實究問發烟
瘴地面永遠充軍

原律

交結近侍官員

一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

交結漏泄

機密

事情竄緣作弊

內外交通

而扶

同奏啟

以圖乘機迎合

者皆斬

監候

妻子流二千里安

置

此亦姦黨一節但泄漏較案亂少輕故止流而安置其妻子不籍沒其家產若止以

視故往來無竄緣等弊不用此律

原例

一罷閒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者

各門仔細盤結拿送該法司著實究問發烟瘴地面永遠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代旨意載入條例其仔細盤詰著實究問等語於律例文義不合應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罷閒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者各門盤詰拏送法司問實發烟瘴地面充軍

續纂

一各旗王公所屬人員除服官在京者如遇年節生辰仍准其向各門往來外其現居外任因事來京者概不許於本管王公處謁見通問違者本人從重治罪該管王公亦一體懲治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十月內欽奉

上諭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交結近侍官員

原例

一各旗王公所屬人員除服官在京者如遇年節生辰仍准其向各門往來外其現居外任因事來京者概不許於本管王公處謁見通問違者本人從重治罪該管王公亦一體懲治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定例查王公所屬人員現居外任如因事來京於

本管王公處謁見通問審無夤緣情弊者
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如有前項情弊應按其所犯照例治
罪例內從重治罪四字應行修改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旗王公所屬人員除服官在京者如遇年
節生辰仍准其向各府往來外其現居外任
因事來京者概不許於本管王公處謁見通

問違者杖一百發落如有夤緣餽送等弊計
贓從其重者論該管王公容令謁見者交宗
人府照違

制律議處若私通書信有所求索借貸及先事餽遺
希圖厚報者交宗人府計贓治罪

原律

上言大臣德政

一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

政大臣美政才德者非圖引用即係私用即是姦黨務

要鞫問窮究所以附大臣來歷明白犯人達名上言止坐

為首者處斬監候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

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大臣知情與同罪亦依名例至

死減一等法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追及妻子財產若係應議大臣請旨定奪

臣等謹按此嚴禁阿附大臣以杜朋黨之

大清律例 官員 嘉慶六年 上言大臣 止言大臣

萌也上言德政或鋪張美政或表揚才德
揆其上言之意必有交結之私此等人卽
是姦邪朋黨故重禁之前姦黨律不分首
從此律云卽是奸黨而得分首從者前之
交結朋黨惡其同於亂政此上言德政尙
止託諸空言所以坐罪稍異也

臣等謹按康熙三十年三月內吏部題覆
百姓保留督撫等官事理類於此律謹擬
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督撫等官或陞任更調降謫丁憂離任者地
方百姓赴

京師保留控告者不准行將來告之人交與該部
治罪若下屬交結上官派歛資斧驅民獻媚
或本官畱戀地方授之意指藉公行私事發
得實亦交該部從重治罪

原律

上言大臣德政

一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

大臣美政才德者

非圖引用便係報私

卽是姦黨務

要鞫問窮究

所以附人臣

來歷明白犯人

連名上言止坐

爲首者

處斬

監候

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

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大臣知情與同罪亦依名例至

死減一等法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追及妻子財產

條例

一督撫等官或陞任更調降謫丁憂離任而地方百姓赴京保畱控告者不准行將來告之人交與該部治罪若下屬交結上官派歛資斧驅民獻媚或本官畱戀地方授之意指藉公行私事發得實亦交該部從重治罪